

## 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u>督導作業採召開會議或書面方式辦理。</u>  <u>辦理前項督導作業前，得由本部書面通知主辦機關提供個案執行情形，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u></p>	<p>四、辦理督導作業前，由本部書面通知主辦機關提供個案執行情形。  督導採會議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p>	<p>一、為督導作業實務需要，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履約中案件依個案情形，協助主辦機關有效、及時排除履約困難，就案情複雜者由本部召開督導會議，另增訂案情簡易者，得以書面方式辦理，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辦理督導作業前，得由本部書面洽主辦機關提供案件執行情形書面資料，若需進一步瞭解個案執行情形，得辦理現場勘查，爰合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辦理考核作業前，由本部訂定考核計畫，並函送受考核機關於規定期限內整備及提送相關資料。  <u>前項考核計畫得將受考核機關適當分組，並得明定分組調整機制。</u>  <u>考核作業採會議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u></p>	<p>八、辦理考核作業前，由本部訂定考核計畫，並函送受考核機關於規定期限內整備及提送相關資料。  考核採會議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量能、資源與推動人力不一，考核時宜適當分組；為激勵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意願，增訂得調整分組之機制，該調整機制於年度考核計畫予以規範，增列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u>考核項目由本部依主辦機關促參行政作為及履約中案件管考情形訂定如下：</u></p>	<p>九、考核項目如下：  （一）促參推動成效。  （二）促參案補助款執行情形。</p>	<p>一、考核項目分成促參行政作為及履約中案件管考情形等面向，以覈實考</p>

<p>(一)促參推動成效。  (二)促參案補助款執行情形。  (三)促參獎勵金運用情形。  (四)興建營運管理情形。  (五)履約爭議處理情形。  (六)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辦理情形。  <u>前項考核項目得依考核計畫分組情形調整，其配分及評分基準</u>，由本部定之。</p>	<p>(三)促參獎勵金運用情形。  (四)興建營運管理情形。  (五)履約爭議處理情形。  (六)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辦理情形。  考核項目之配分及評分標準，由本部定之。</p>	<p>核主辦機關之推動成效，爰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成效，本部得依該年度考核計畫分組情形調整考核項目，增訂第二項，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現行第二項「標準」為命令之名稱，考核項目之配分及評分基準性質並非命令，爰修正為「基準」，以符法制。</p>
<p>十、<u>考核成績滿分一百分，並依分數分為下列四等</u>：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  (二)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優等。  (三)<u>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為甲等</u>。  (四)未滿<u>八十分者為乙等</u>。  考核成績由本部函送受考核機關及公開於本部資訊網站，成績優良者並公開表揚。</p>	<p>十、考核成績依分數分為下列四等：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優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甲等。  (四)未滿七十分者為乙等。  考核成績由本部函送受考核機關及公開於本部資訊網站，成績優良者並公開表揚。</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近二年考核小組委員實務需求調整成績等第間之分數級距，以強化考核成績鑑別度，進而促使主辦機關重視促參業務考核，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考核成績分數級距。  三、第二項未修正。</p>